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办稽查函〔2010〕426号

关于对用户受电工程“三指定”专项治理 重点抽查发现问题进行整改的通知

国家电网公司，中国南方电网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地方电力集团，广西水利电业集团公司：

根据《供电企业用户受电工程“三指定”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电监稽查〔2010〕15号）和《关于开展供电企业用户受电工程“三指定”专项治理重点抽查工作的通知》（办稽查〔2010〕75号）的安排，电监会及派出机构于2010年9月至11月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用户受电工程“三指定”专项治理情况重点抽查，共抽查160家供电企业，其中，国家电网公司所属县级以上供电企业124家，中国南方电网公司所属县级以上供电企业22家，地方电力企业所属县级以上供电企业14家。从抽查情况看，大部分被抽查企业对“三指定”专项治理工作比较重视，多数被抽查单位能够按规定开展自查自纠，查找问题，积极整改，完善用户报装管理制度和流程，用户受电工程服务行为有所规范，专项治理取得阶段性成果。

重点抽查发现，部分供电企业不同程度存在“三指定”行

为。经统计汇总，重点抽查供电企业存在与“三指定”行为相关的问题汇总归类为217例，主要表现在：一是部分企业自查自纠工作不够扎实、不够深入，提供的数据或材料不完整、不真实，自查报告未能真实反映企业实际情况，隐瞒或回避自查中发现的问题；二是部分供电企业仍存在直接或间接“三指定”行为，主要是通过会议、口头等方式直接实施“三指定”行为；在用户报装制度和流程中设置不合理的环节或者提出不合理要求，或授意特定关联企业介入用户报装的现场勘察、供电方案提供等环节，实施“三指定”行为；提供给用户的供电方案缺少必要信息，或者在供电方案中提供较远的接电点增加用户投资成本，迫使用户改变选择等；三是部分供电企业利用自身地位为关联企业提供便利，排斥公平竞争，致使关联企业的工程项目在当地占有较高的市场份额；四是部分供电企业与关联企业存在混同经营，在资产、人员、业务上交叉混同，影响用户选择；五是部分供电企业提供的用电报装档案材料不真实、不齐全，存在涂改和粘贴，甚至提供虚假材料。还有个别供电企业对重点抽查不够配合，特别是关联企业未能按照规定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重点抽查企业存在问题的汇总情况详见附件。

为做好重点抽查企业存在问题的整改工作，决定由电监会各派出机构对有关重点抽查企业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拒不整改的，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电网（电力）公司督促重点抽查企业根据电监会派

出机构的整改要求，制定整改方案和计划，采取具体措施，逐一解决存在的问题。请各电网公司将所属重点抽查企业的整改情况于2011年1月底前报电监会稽查局。

二、各电网（电力）公司应加强对所属供电企业用户受电工程服务工作的规范和管理，针对重点抽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举一反三，采取有效措施，在公司系统切实全面推进供电企业用户受电工程“三指定”专项治理工作，建立防治“三指定”行为的长效机制。

三、为进一步提高供电企业用户受电工程服务水平，防止和杜绝“三指定”行为发生，决定将用户受电工程“三指定”专项治理工作时间延长到2011年底，具体工作方案另行通知。

联系人：张倩 电话：010-66597332

电子邮件：zhangqian@serc.gov.cn

地址：北京西城区西长安街86号国家电监会稽查局

邮编：100031

附件：供电企业用户受电工程“三指定”专项治理工作需整改的问题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日

附件：供电企业用户受电工程“三指定”专项治理工作需整改的问题

单位	检查情况	对发现问题归类的主要情况
国家电网公司	检查县级以上供电企业124家，汇总归类问题179例。	一、自查自纠存在问题 1、供电企业的自查自纠不够全面深入； 2、提供的数据或材料不完整、不真实，自查报告未能真实反映企业实际情况，存在瞒报或漏报。 二、存在“三指定”行为 1、供电企业通过会议或者集体商议的形式，直接明确指定特定企业在承揽用户受电工程中的区域范围； 2、供电企业违背用户意愿，强行在用户受电工程委托中直接指定设计、施工和设备材料供应单位； 3、供电企业在设计资料审核、竣工检验和装表接电等环节提出不合理要求，设置障碍，影响用户选择施工单位； 4、供电企业为特定企业承揽工程提供用户报装信息，影响用户选择施工单位； 5、供电企业在供电方案中故意缺少引入电源、计量方式、电网架设方式、无功补偿等设计所需要信息，影响用户选择设计、施工单位； 6、供电企业在供电方案中提供较远的接电点增加用户投资成本，迫使用户选择特定的设计和施工企业； 7、供电企业通过拖延报装环节的时间等手段，迫使用户选择指定的企业； 8、供电企业授意指定的企业介入设计审核等报装环节，影响用户选择施工单位； 9、供电企业与关联企业的关键岗位业务混同，致使用户无法分清业务，剥夺用户选择设计和施工单位。 三、与“三指定”行为相关的问题 1、供电企业主业为关联企业承揽工程提供场所、信息、推荐等便利； 2、供电企业的关联企业利用关联关系占有较高的市场份额； 3、供电企业与多经混同经营； 4、供电企业的管理制度流程设置不合理，不利于用户自由选择； 5、供电企业的用户用电报装档案管理混乱，报装资料存在不完整、不真实等问题，对有关资料进行涂改和粘贴，提供虚假材料。 四、对重点抽查工作不配合的问题 1、不能按照规定提供检查所需的有关资料； 2、不能如实回答检查组的询问。 五、其他问题 1、供电企业未能严格执行行政许可制度，在中间检查和竣工检验环节把关不严，致使无证企业承揽的用户工程顺利接电。 2、供电企业的关联施工企业转包、违法分包，或者从中收取管理费等。

南方电网公司	检查县级以上供电企业22家, 汇总归类问题20例。	一、自查自纠存在的问题 1、供电企业自查自纠不够全面、深入; 2、提供的自查报告未能真实反映企业实际情况, 存在瞒报或漏报。 二、存在“三指定”行为 供电企业授意指定的企业介入现场勘察、供电方案提供、设计审核等报装环节。 三、与“三指定”行为相关的问题 1、供电企业的关联企业利用关联关系占有较高的市场份额; 2、供电企业的主业与多经人员混同; 3、供电企业利用设计审核、中间检查和竣工验收环节拖延时间; 4、供电企业的用户用电报装档案管理混乱, 存在时间颠倒、提供虚假材料等问题。 四、关联企业存在的问题 1、供电企业未能严格执行行政许可制度, 在中间检查和竣工验收环节把关不严, 致使无证企业承揽的用户工程顺利接电; 2、供电企业的关联施工企业转包、违法分包。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检查县级以上供电企业4家, 汇总归类问题3例。	1、供电企业的自查自纠不够全面深入。 2 在用电报装审批环节中通过领导签批直接指定设计、施工单位。 3、主业与多经混业经营。
陕西地方电力集团	检查县级以上供电企业2家, 汇总归类问题11例。	一、存在“三指定”行为 1、直接指定设计、施工和设备材料供应单位; 2、在报装环节设置障碍, 迫使用户选择其关联的企业; 3、授意指定的企业介入申请、现场勘察、供电方案提供等报装环节, 影响用户选择施工单位; 4、在管理制度和流程图中存在“三指定”行为。 二、与“三指定”行为相关的不规范问题 1、关联企业利用关联关系占有较高的市场份额; 2、主业与多经人员混同、业务交叉; 3、供电企业的用电报装管理制度流程不利于用户自由选择; 4、用户用电报装档案混乱、存在虚假现象; 5、自查自纠不够全面深入。 三、关联企业存在的不规范问题 1、供电企业未能严格执行行政许可制度, 在中间检查和竣工验收环节把关不严, 致使无证企业承揽的用户工程顺利接电; 2、关联施工企业将工程转包给无证企业。
广西水利电力集团公司	检查县级以上供电企业1家, 汇总归类问题4例。	1、关联企业利用主业地位占有较高的市场份额; 2、用户用电报装档案存在资料不齐全等管理不规范问题; 3、供电企业未能严格执行行政许可制度, 在中间检查和竣工验收环节把关不严, 致使无证企业承揽的用户工程顺利接电; 4、关联施工企业违法转包。

备注:

一、电监会重点抽查的企业名单

(一) 国家电网公司

1. 辽宁省电力公司大连供电公司及瓦房店供电分公司
2. 山东省电力公司青岛供电公司及所属供电部
3. 河北省电力公司石家庄供电公司及赵县供电公司
4. 浙江省电力公司嘉兴电力局及桐乡市供电局、南湖供电分局、滨湖供电分局
5. 重庆市电力公司及杨家坪供电局、南岸供电局、江津供电局和江津供电公司

(二) 南方电网公司

广西电网公司桂林供电局及临桂供电公司

(三) 陕西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榆林电力分公司及榆阳区供电公司

(四) 广西水利电业集团有限公司

荔浦供电分公司

二、电监会委托各派出机构重点抽查的企业名单

(一) 国家电网公司

1. 华北电网有限公司张家口供电公司
2. 河北省电力公司石家庄新乐供电公司
3. 天津市电力公司静海供电有限公司
4. 天津市电力公司蓟县供电分公司
5. 黑龙江省电力公司鸡西市供电局及虎林市供电局
6. 黑龙江省电力公司双鸭山市友谊县电业局
7. 黑龙江省电力公司哈尔滨市宾县电业局
8. 吉林省电力公司通化市供电局及柳河供电局
9. 内蒙古赤峰市供电局及宁城农电局
10. 陕西省电力公司西安供电局
11. 陕西省电力公司宝鸡供电局
12. 宁夏电力公司吴忠供电局
13. 宁夏电力公司中卫供电局及中宁供电分局
14. 上海市电力公司崇明供电公司
15. 安徽省电力公司安庆供电公司
16. 安徽省电力公司蚌埠供电公司
17. 湖北省电力公司武汉供电公司及洪山供电公司
18. 湖北省电力公司荆州供电公司及天门供电公司
19. 江西省电力公司九江供电公司
20. 山东省电力公司枣庄供电公司及市中供电部
21. 山东省电力公司滕州供电部
22. 甘肃省电力公司酒泉供电公司及玉门市电力局
23. 江苏省电力公司南京供电公司
24. 江苏省电力公司无锡供电公司
25. 江苏省电力公司南通启东市供电公司
26. 江苏省电力公司泰州姜堰市供电公司
27. 福建省电力公司漳州电业局
28. 福建省电力公司三明电业局
29. 福建省电力公司宁德电业局

30. 福建省电力公司福清市供电有限公司
31. 河南省电力公司濮阳供电公司及南乐县电业局
32. 湖南省电力公司株洲电业局市区电力局、醴陵县电力局
33. 四川省电力公司巴中电业局、四川平昌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34. 四川省电力公司广元电业局利州供电局、四川苍溪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35. 四川省电力公司资阳公司简阳供电局

(二) 南方电网公司

1. 广东电网公司深圳供电局
2. 广西电网公司贵港供电局
3. 海南电网公司三亚供电局
4. 云南电网公司红河供电局及河口县供电有限公司
5. 贵州电网公司贵阳供电局
6. 贵州电网公司贵阳供电局小河分局
7. 贵州电网公司松桃供电局

(三)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呼和浩特供电局及武川明珠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三、电监会派出机构自行重点抽查的企业名单

(一) 国家电网公司

1. 华北电网有限公司廊坊农电管理局大城供电局
2. 吉林省电力公司长春供电公司
3. 辽宁省电力公司沈阳供电公司
4. 黑龙江省电力公司哈尔滨供电公司
5. 辽宁省电力公司大连供电公司
6. 陕西省电力公司咸阳供电局
7. 宁夏电力公司银川供电局
8. 新疆电力公司昌吉电业局
9. 青海电力公司西宁供电公司
10. 安徽省电力公司淮北供电公司
11. 山西省电力公司晋城供电分公司及城郊支公司
12. 山西省电力公司吕梁供电分公司及孝义支公司
13. 山西省电力公司阳泉供电分公司及郊区、市区、平定支公司
14. 山西省电力公司朔州供电分公司及市区、平鲁、右玉、山阴支公司
15. 山西省电力公司临汾供电分公司及尧都、襄汾、侯马、洪洞支公司
16. 山东省电力公司临沂市供电公司
17. 山东省电力公司潍坊市供电公司
18. 山东省电力公司济宁市供电公司
19. 山东省电力公司滨州市供电公司
20. 山东省电力公司日照市供电公司
21. 山东省电力公司济南平阴县供电公司
22. 山东省电力公司菏泽曹县供电公司
23. 山东省电力公司淄博高青县供电公司
24. 山东省电力公司青岛胶南市供电公司
25. 山东省电力公司德州武城县供电公司
26. 甘肃省电力公司兰州供电公司及永登县农电管理局
27. 浙江省电力公司杭州市电力局及萧山供电局、桐庐县供电局

28. 浙江省电力公司衢州电力局及开化县供电局、江山供电局
29. 江苏省电力公司宿迁泗洪县供电公司、宿迁泗阳县供电公司
30. 福建省电力公司长乐市供电有限公司
31. 河南省电力公司郑州供电公司 & 新密市电业局、
32. 河南省电力公司周口供电公司 & 项城市电业局
33. 河南省电力公司驻马店供电公司 & 泌阳市电业局
34. 湖南省电力公司长沙电业局
35. 湖南省电力公司湘潭电业局
36. 湖南省电力公司岳阳电业局
37. 湖南省电力公司郴州电业局

(二) 南方电网公司

1. 广东电网公司珠海供电局
2. 广西电网公司南宁供电局
3. 海南电网公司海口供电局
4. 海南电网公司乐东供电局
5. 贵州电网公司遵义供电局 & 城区分局
6. 贵州电网公司凯里供电局 & 城区分局
7. 贵州电网公司毕节供电局 & 城区分局、城郊分局
8. 贵州电网公司都匀供电局 & 城区分局

(三)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供电局 & 达茂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四) 其他地方供电企业

1. 山西省地方电力股份公司吕梁分公司 & 离石支公司
2. 山西省地方电力股份公司朔州分公司
3. 山西省地方电力股份公司临汾乡宁县供电分公司
4. 吉林省地方水电有限公司长白分公司
5.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公司